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8月3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8月4日調高南電期貨(LYF)、小型南電期貨(QS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調高合晶期貨(PLF)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並延長合晶期貨(PLF)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8月14日。

南電(股票代號：8046)經證交所於115年7月31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5年8月3日至115年8月18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8月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8月1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合晶(股票代號：6182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櫃買中心115年7月31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前次公布為7月23日)，處置期間為115年8月3日至8月14日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8月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於115年8月1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。

原115年7月24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6371號函有關合晶期貨保證金調整部分，自8月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LYF (南電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21.60%	16.56%	16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SF (小型南電 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21.60%	16.56%	16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LF (合晶期貨)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